附件1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建设指南所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和便民、利民需求为目标，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的便民服务集聚综合体。

本建设指南适用于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新建、改造及经营管理。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出发，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二、建设规模及服务功能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应与社区的人口结构、居民消费水平、习惯和方式相适应，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便捷消费为目标，具体分为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详见下表。新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优先考虑配置基本服务功能，改造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完善基本服务功能。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组合表

|  |  |
| --- | --- |
| **基本服务** | **选择性服务** |
| 大众餐饮（早餐）、家政、理发、维修、生鲜菜店、便利店 | 托幼、老人看护、洗衣、代收代缴、补衣缝纫、康体健身、美容美甲、活动室等 |

三、选址布局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根据各服务功能的特点，进行合理布局。

四、经营管理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般采用统一经营管理的方式，即各项服务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完全纳入到一个组织机构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商经营、统一运营管理，从源头上把控便民服务中心的功能组合、品牌档次，保障项目完整性，最大程度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

（二）经营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经常清扫刷洗，店内通风、明亮。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三）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经营食品、副食品的从业人员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经过社会专门培训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

（四）制定职业道德守则，所有岗位从业人员都应遵守，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定期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五）执行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所有商品和服务应明码标价。